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5年3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拟选举沈伟、陈岚、姜丽丽、吴常虹、陈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拟选举韩国敏、管一民、黄顺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韩国敏、管一民、黄顺刚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第二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接任为止。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及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公司本次换届选举中监事会暂不换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沈伟，男，1969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龙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办公室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陈岚，女，1975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港集团生产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港集团生产业务部市场发展中心总经理，锦江航运董事。

陈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姜丽丽，女，1983年6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港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港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姜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上港集团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 吴常虹，女，1978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港集团人事组织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上港集团人事组织部

副总经理。

吴常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上港集团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 陈燕，女，1976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锦江有限副总经理，锦江航运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锦江航运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 韩国敏，男，1957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船长、高级经营师。历任上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日贸易区总经理，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等职。目前已退休。现任锦江航运独立董事。

韩国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7. 管一民，男，1950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校长助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等职。目前已退休。现任锦江航运独立董事、上海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管一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8. 黄顺刚，男，1950年2月生，汉族，群众，本科学历，律师、仲裁员。历任上海市华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顾问、律师等职。现任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律师，锦江航运独立董事。

黄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